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阜政发〔202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议精神，按照关于全面排查规范重点领域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决定将相关县区行使的3项行政职权调整至市直相关部门行使。各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移交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衔接和落实。相关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将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市政府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计3项）

阜新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